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6栋1座1507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7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何杰钊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因经营发展需求，申请向股东借款2000万元，用于解决银行贷款本金偿还以及补充生产经营现金流。

根据双方《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一方无法向银行提供担保，则应将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或提供相应数额担保物抵押予另一担保方反担保，并在国家相关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2019年9月，为解决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基建资金，富龙环保向股东提请借款，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隆”)借出612万，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借出8800万元，其中4000万元代万兴隆出借。万兴隆也履行协议规定将持有的富龙环保25%股权质押给东江环保作为该借款的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10月以来，富龙环保向东江环保还本金共计4788万。富龙环保的股东借款总额变为3212万元。其中东江环保出借2600万元，万兴隆出借612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万兴隆平衡借款比例，此次共计借款2000万元，分三期借出。

万兴隆计划如下：

时间节点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1日
------	--------------	-------------	-------------

			前
借款金额	800 万元	800 万元	400 万元
合计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借款利率为 4.35%。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何杰钊、黄寅利、张博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